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奖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明确主体职责，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实行全封闭分区管理。区域划分为航站楼区域（含高架桥、航站楼等相关区域）和站坪区域。

航站楼区域管理由土建总承包单位牵头负责，站坪区域管理由 F1 标段施工单位牵头负责；土建总承包单位和 F1 标段施工单位应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统一协调，友好协作，共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相关参建单位应服从管理，共同配合做好管理工

作。

第三条 各参建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领导小组，明确成员职责，有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责任制。

第二章 安全生产

第四条 各参建单位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积极贯彻“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真正营造“人人懂安全，人人管安全”的建设生产氛围，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努力打造“零伤亡”工程。

第五条 应高度重视空防安全工作，严禁发生空防安全事件和非法入侵事件，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认真做好 FOD（可能损伤航空器的某种外来的物质、碎屑或物体）的防范治理工作。

如有违反的，给予具体责任人、安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30000-50000 元/人罚款。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条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人员、车辆需办理通行证，并接受安全检查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严禁随身携带火种。

第七条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并应保持完好，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散装汽油等易燃物品的安全管理，确保使用安全。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施工现场所有使用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证。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动火施工作业必须落实防火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设专人监护，场地周围应清除易燃物品。临边、洞口、高空动火作业要采取安全措施，杜绝焊渣掉落，并确保在作业结束确认安全后相关人员方可离开。

如有违反的，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设立吸烟室，吸烟室应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及相关设施，落实专人管理。严禁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如有违反，给予吸烟个人 1000 元/次罚款并取消施工资格；给予区域管理单位 10000 元/次罚款。

如在禁烟区域发现烟蒂，给予区域管理单位 5000 元/个罚款。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布线并安装供配电保护设备。

未达到标准被要求整改而未按时整改的，给予责任单位 10000 元/处罚款。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做到二级保护，所有电器设备必须经过漏电保护装置方可使用。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0 元/次罚款；设施不完善或擅自拆除安全保护装置的，给予责任单位 5000 元/次罚款。

第十四条 临时电源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一闸多用。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次罚款。

第十五条 对于涉及到重大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需要专家论证的方案必须及时组织专家论证，方案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于不编制方案、方案未经批准私自实施的和未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的，给予责任单位 20000 元/次罚款。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安全培训，建立安全教育台账。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次罚款。

第十七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人次罚款；

第十八条 施工设备、起重机械必须验收合格方可进场作业。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0-10000 元/次罚款，并予以清退。

第十九条 卸料平台不得超重运行。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10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条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 2 米以上高处、临边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系好安全带。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人次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必须做好安全防护。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须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上岗（如：塔吊司机、司索信号工、电工、焊工等）。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1000 元/人次罚款，并对违章指挥人员给予 1000 元/人次罚款；情节严重的或因无证、违章指挥或操作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移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完善安全检查日志。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六条 应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的，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的移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安全督查，及时发现处理安全隐患。

如有违反，视情给予 1000-50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坏。

如有违反，需及时恢复并给予责任单位 1000-50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相关负责人不得无故缺席监理例会。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规程和技术交底要求开展工作，服从管理和检查。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10000-20000 元/次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经监理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在监理要求整改时限内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给予责任单位 1000-5000 元/次罚款。

第三十二条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验收合格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除无条件返工外，给予责任单位 1000-5000 元/次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整改，相关单位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给予责任单位 1000-5000 元/次罚款。

第三十四条 检测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制定检测方案，准确、及时、规范提交检测报告。

如有违反，给予 2000 元/次罚款。

第四章 文明施工

第三十五条 施工场地应按照标准化现场的要求布置相应的图牌、标志、警示，通道应设置安全防护。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1000 元/次罚款。被责令整改而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另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

第三十六条 场地应设置冲洗台和沉淀池，严禁污水直接排放；进出车辆必须加强检查、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出工地，不得有抛、洒、滴、漏等情形。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1000 元/次罚款。

第三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采取扬尘控制措施，裸露土方应及时覆盖，确保符合政府环保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2000 元/次罚款。

第三十八条 施工区域内应保持清洁，相关单位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扫、保洁。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次罚款。

第三十九条 施工现场材料应按要求堆放整齐，并与施工围界保持应有的安全距离。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次罚款。

第四十条 施工现场车辆严禁乱停乱放；严禁超速行车（施工区域限速 15 公里/小时）。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次罚款。

第四十一条 参建单位应及时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得因矛盾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10000 元/次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治安事件。

如有违反，给予责任单位 10000 元/次罚款，并清退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部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的管理必须做到安全、整洁、卫生、有序。具体管理细则由各参建单位自行制定。

第五章 奖惩执行

第四十四条 处罚事项实行一事一罚，并在监理例会上通报；被处罚单位自接到处罚单（见附件 1）三日内将罚款交至建设单位财务部门，不按期交纳罚款的，监理单位将不予开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不同意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和验收。

第四十五条 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隐瞒不报的，给予重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议定给予适当奖励（见附件 2）：

（一）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管理有力、措施到位，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

（二）在安全生产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三）提出合理化建议或采取新工法，取得相应安全生产效益的；

（四）投诉或检举他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经查属实的；

(五)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

(六) 被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多次表扬或评为安全生产、
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先进单位的；

(七) 其他需要奖励的。

第四十七条 奖励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采用通报表扬、评比先进、颁发奖金等形式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处罚单

2.奖励单

附件 1:

处 罚 单

时 间		地 点	
处 罚 原 因			
处 罚 依 据			
被处罚单位 名 称		处罚金额 (大写)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奖 励 单

时 间		地 点	
奖 励 原 因			
奖 励 依 据			
被奖励单位 名 称		奖励金额 (大写)	
被奖励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指导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T1 改扩建工程”)施工、建设、投融资等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数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 T1 改扩建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 T1 改扩建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情况跟踪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T1 改扩建办公室(以下简称“扩建办”)建立统一的统计工作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扩建办、各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统计工作，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人员或兼职统计员，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五条 扩建办内部统计资料由各部门相关人员按月统计汇总后送计划部。

第六条 T1 改扩建工程统计报表由各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报扩建办。

第七条 扩建办计划部是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个 T1 改扩建工程的统计汇总和资料管理工作，并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提供工程建设相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第三章 统计方法

第八条 由扩建办计划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相应的统计工作制度和办法，以通知形式下发各有关单位，并视情况进行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召开统计工作会议，相互交流经验。各级统计人员要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第九条 各单位、各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和本办法，按照固定

表格要求填报统计报表。

(一) 月报统计内容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工程建设情况，于每月 26 日上午 12:00 以前由施工单位（供应商）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或传真形式上报监理办公室（附表二至五），经监理办公室审核后报扩建办工程部（设备部），工程部（设备部）汇总后送计划部，扩建办财务部于每月 26 日前向计划部提供待摊投资完成情况内容（附表一相应内容），扩建办计划部汇总统计月报（各部门配合）并报上级相关部门。

(二) 季报、半年报、年报分别在季（半年、年）末前 5 日前由扩建办各部分别送扩建办计划部，扩建办计划部统一汇总，于季（半年、年）末前 2 日前报上级相关部门。季报、半年报、年报必须有详细的分析说明。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部门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管理制度，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发现上报的统计资料有错误，必须及时向收表部门和单位发书面订正，并附文字说明。电讯快报表，应在报出后一日内订正；月、季、半年报表，应在报出后二日内订正；年报表应在报出后五日内订

正。

第十二条 统计数据、报表、资料必须征得单位领导同意并签字后的方可上报。

第四章 统计内容

第十三条 T1 改扩建工程各项目经理部（供应商）须按月、季、半年、年报送工程投资统计报表，报表内容为：工程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表（表二）、工程形象进度统计表（表三）、工程变更汇总表（表四）、主要材料消耗表（表五，此表供应商无需填报）。

第十四条 T1 改扩建工程各项目经理部除了填报上述报表外，还必须填报施工旬报表，报表形式参考月报表形式。

第五章 统计要求

第十五条 各单位、个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并有义务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十六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基本知识。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 T1 改扩建

工程秘密的，未经扩建办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属于参建单位商业秘密的，统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扩建办计划部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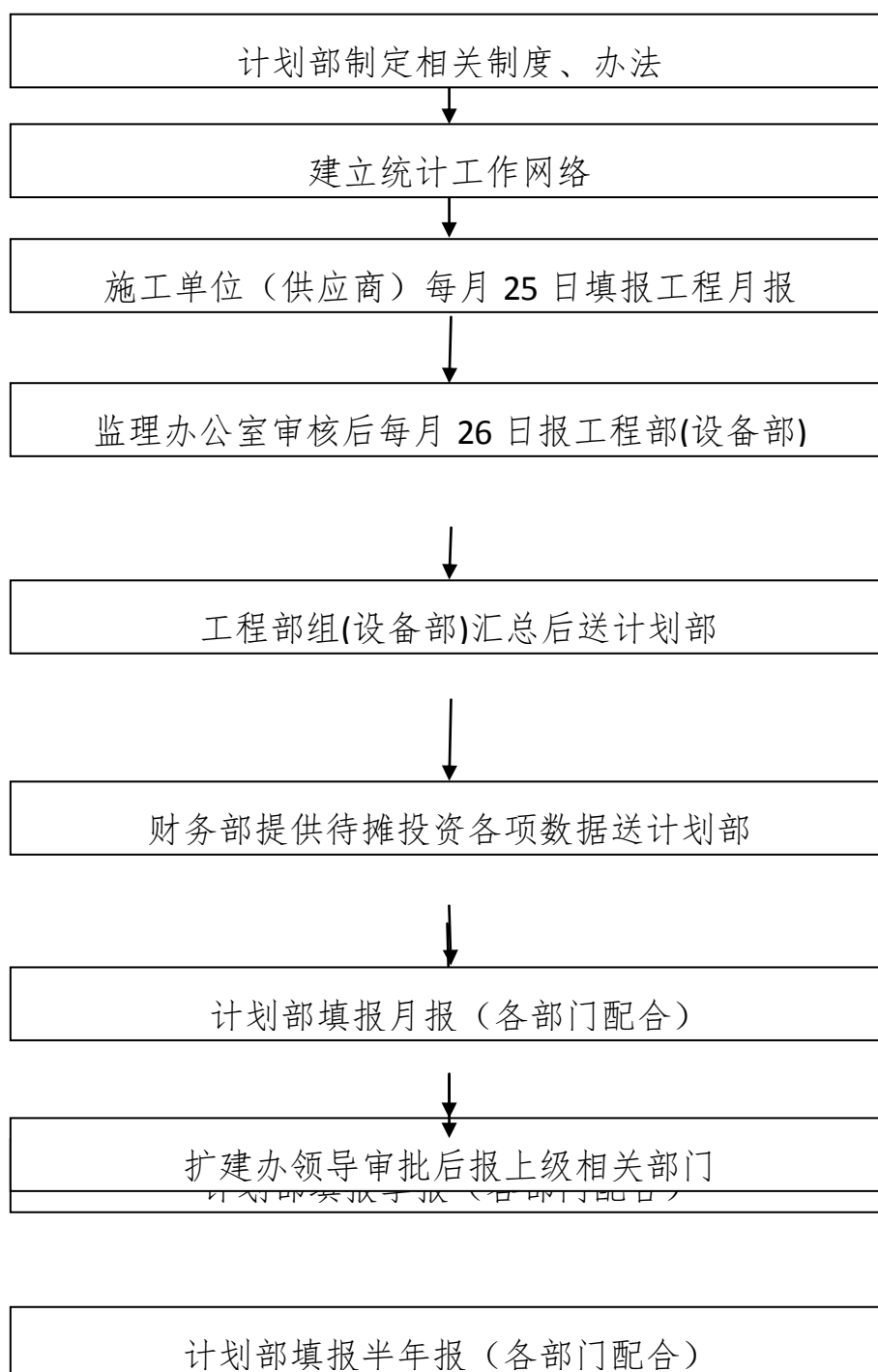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统计工作管理流程图

2.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统计报表

附件 1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统计工作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工程 2017 年*月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月完成	本年累计	自开工累计	备 注
一	完成投资				
1	建安工程				
2	待摊投资				
(1)	征地拆迁费				
(2)	监理费				
(3)	管理费				
(4)	监督费				
(5)	勘设及科研费				
(6)	其他				

***工程 2017 年*月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 (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标段名称 (施工)	总工作量	本月完成		本年完成	自开工累计完 成	自开工累计 完成%	备 注
			合同内工程量	变更				
1	XXX 合同标 段		表三 (5)	表四	表三 (6)	表三 (4) +表 三 (6)		
2	XXX 合同标 段							
3	XXX 合同标 段							
	...							
4	合计							

编制：

审核：

项目经理：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 2017 年*月形象进度 (表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合同）总工程量（填数量）	单价	计划总工作量（合同总额）	自开始建设至上 年底累计完成（总金 额）	本月完成（总金 额）	自年初至本月底累 计完成（总金额）	完成本年计划 （%）	完成总计划 （%）	备注
			(1)	(2)	(3) = (1) * (2)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计划（合同）总工程量（填数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出入时，需另插入一行

编制：

审核：

项目经理：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 2017 年*月变更汇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序号	立项编号	变更内容	立项金额	申报核价 金额	批复核价 金额	备注
1						
2						

*****工程 2017 年*月主要材料消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本月消耗	本年累计	自开工累计	备注
1	钢材	吨				
		万元				
2	水泥	吨				
		万元				
3	木材	立方米				
		万元				
4	混凝土	m3				
		万元				
	...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 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为确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T1 改扩建工程”）的顺利实施，依据机场公司《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暂行规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以下简称“扩建办”）各内设部门的工作职责，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工程款项支付的预申报

为合理筹措资金，每月第一周各部门上报本月计划支付的各类工程、设备预付款、进度款，由财务部汇总并呈扩建办领导批准后报财务管理部筹措资金；未列入预算计划的款项原则上当月不支付。

第二条 合同内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经办部门在核准申请人的预付款申请前，应与该申请人的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预付款保函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预付款支付的前置资料原件转财务部备案、留存。

（一）申请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向工程部、设备部提交加盖公司印章或项目部印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报告应填写申请单位名称、申请支付款项金额、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付款条款复

印件、预付款保函复印件并附收款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等资料。

(二) 经办部门核准支付后, 填列《付款审批单》(附件 1) 办理会签核准流程。

(三) 经办部门凭审核后的《付款审批单》, 填列支票领用单并附相关资料办理款项支付。

第三条 合同内工程及设备采购进度款

建安工程及设备供应在实施阶段的进度款支付均由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填写《计量支付月报》, 通过监理审核的《计量支付月报》由监理以《监理文件处理单》(附件 2) 的形式转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确认无误后由主管部门填列《付款审批单》办理会签核准流程; 支付核准后凭发票和《付款审批单》办理款项支付。各部门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 工程价款的进度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扣除质保金后的 90%。具体支付程序:

(一) 申请单位依据合同约定, 向监理提交加盖公司印章或项目部印章的《计量支付月报》, 月报应填写申请单位名称、申请支付款项金额及理由、合同名称及编号等内容; 其中进度款需提交相应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明细审核书。

(二) 工程监理单位依据申请单位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质量管理、付款金额、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 对申请单位上报的《计量支付月报》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其后以《监理文件处理单》的形式将相关资料交工程部、设备部审核。

(三) 工程部、设备部对监理审核后上报的《计量支付月报》履行经办部门职责，经审核同意后在《监理文件处理单》对应栏中签署意见后转计划部审核。

(四) 计划部按照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及实际合格工程量完成情况，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的进度款审核；后将申请月报并审核意见一并转财务部复核。

(五) 财务部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意见转工程部、设备部。

(六) 工程部、设备部将各职能部门审核后的监理文件处理单呈扩建办领导审批；随后依据审批后的监理文件处理单的相关意见填《付款审批单》、支票领用单，按规定流程办理相应的付款审批手续，各职能部门原则上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结付款审核手续。

(七) 财务部应在审批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落实资金并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质保金（尾款）的支付

结算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机场公司竣工结算后续审核及档案资料归档交接后办理付款手续。对于合同约定有质保期和质保金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合同约定出具《结算报告》时应列明结算款和质保金的金额。在结算款办理完毕后，合同尾款自动转为质保金；其支付程序：

(一) 质保期满，凭资产使用单位“质量验收合格同意支付质保金”的证明，向原经办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质保金支付申

请。

(二) 经办部门审核确认后，填列《付款审批单》、支票领用单并附相关资料办理会签审批支付流程。

(三) 财务部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限、使用部门同意支付质保金的证明等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项目其他款项的支付

工程项目内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材料以外的服务项目，包括监理、勘察设计和各类代理服务等，该类合同的各阶段款项支付均首先需由主办部门填写《付款审批单》，经相关部门会签审核后，经分管领导及扩建办主任审批后填列支票领用单并附相关资料支付。

第六条 特殊情况下的款项支付

遇到特殊情况，合同未签、进度工程量未经实质审核但因工程建设急需付款，由主办部门填报《付款审批单》、支票领用单经工程部或设备部领导审核，经分管领导及扩建办主任审批后，凭审批单和收款收据、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合同签署后或第二次付款时应在《付款审批单》中说明已提前付款的相关情况并经相关部门会签确认。

第七条 本办法由扩建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付款审批单

附件 1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付款审批单

收款单位：			
付款理由：			
合同 金额		累计已 付款	
申请金额（大写）：			
审核意见	计划部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部	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部	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部	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质量部	签字： 年 月 日	
扩建办			

领导审 批	
----------	--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T1 改扩建工程”)的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 T1 改扩建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T1 改扩建工程。各参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在 T1 改扩建工程过程中坚持全面质量管理,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使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条 T1 改扩建工程必须确保各分项、分部工程优良率达到 98%以上,竣工验收单位工程优良率达到 100%;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避免一般质量事故隐患和主要质量通病;

第四条 T1 改扩建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包括全过程质量管理、全方位质量管理和全员质量管理。

全过程质量管理是指:每一个分项工程自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技术方案选择和确定、现场施工放样、各种原材

料的选择、各工序的施工，到该工程完工、检查、验收整个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的质量管理。

全方位质量管理是指：每个单位根据不同管理层次，不同工作岗位质量活动的不同侧重点，从人的质量行为、工程材料、机械设备、施工工艺、管理制度、检测手段、施工组织、管理体系、施工环境、安全生产、内外工作协调等展开的质量管理。

全员质量管理是指：各参与单位的每个员工都要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时时事事按规范操作，规范质量行为，坚持质量标准，发挥全员作用进行质量管理。

第五条 T1 改扩建工程实行工程质量责任人档案制度和质量终身制度。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以下简称“扩建办”)、参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质量责任人，对本项目质量工作全面负责；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质量责任人，对本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T1 改扩建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建办作为建设委托单位负责对 T1 改扩建工程实施质量管理。各合同标段监理单位由扩建办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总工程师，在扩建办领导下全面负责相应监

理合同标段的监理工作。

第七条 T1 改扩建工程实行施工现场公示牌管理。公示牌应标明工程概况，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姓名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现场还应设立整齐、明显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序、施工工艺现场指导牌以及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牌。安全施工牌应标明应急救援组织体系，说明紧急情况下通讯联系途径、方法和联系人名单。

第八条 T1 改扩建工程实行工程质量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有权向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举和投诉。

第二章 扩建办的质量管理

第九条 扩建办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质量责任制，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扩建办应依法通过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供应等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质量标准、要求和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 扩建办应加强设计管理，确保 T1 改扩建工程设计合理、规范，既节省投资又能满足使用功能和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扩建办应组织对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审批，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开工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开工条件的不准开工。

第十三条 扩建办应运用各种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工地巡视、检查核实、抽样试验、测量旁站、工地会议、指令文件、质量评定等)，对施工过程的各环节、各部位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设计文件。

第十四条 扩建办应规范工程变更程序，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第十五条 扩建办应加强物资采供管理，推行设备、材料市场准入制度，严把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源头关。

第十六条 扩建办负责 T1 改扩建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核实与处理，并将结果及时上报；配合或参与 T1 改扩建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扩建办应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负责工程建设各相关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专项试验监测项目的抽检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及时提出工程质量分析评估意见，负责对各施工标段工地试验室的监督和管理。所有试验检测都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要求。

第十八条 扩建办应组织建立首级控制网，并组织开展定期复测工作，协调组织各标段间的联测工作以及重要工序的测量检查；首个分项工程开工，必须由第三方检测单位独立复核并签认

后方可施工。

第十九条 扩建办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定期进行工程质量总结，及时编制、整理质量管理等验收档案。工程完工后，组织各参建单位编写工程总结报告，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参加行业验收。工程质量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当期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的统计汇总、分析与评价，主要质量问题与质量事故发生情况、原因及处理结果，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情况等。

第二十条 在质保期间，扩建办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回访，并形成检查报告，督促施工单位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和检查中所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及时维修，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质量回访。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具备与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严禁无证设计或越级设计，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设计单位对所委托设计的项目负有总体筹划、制定标准、控制投资、组织协调和设计审查的责任，对被委托设计的质量负最终责任。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勘察、设计各个阶段质量责任人。所有的勘察、设计文件，

包括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试验任务书、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变更通知等，都必须按规定认真校审和核签。

第二十三条 勘察成果必须完整、真实、准确，设计应依据勘察成果进行，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设计合同要求。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加强总体设计协调工作，统一设计指导思想和设计风格，协调不同项目设计界面。强化细节设计，避免错、漏、碰、缺，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确保设计文件的编制质量和工程的可行性，并满足工程使用、长期维护的功能需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使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注明规格、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积极做好施工图技术交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主动、积极做好设计后服务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技术疑问和设计变更及时响应，迅速处理，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不因设计配合问题影响整体工程安全、质量与进度。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分析，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在相应阶

段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认真进行设计总结，编写设计总结报告，配合竣工和行业验收检查，负责检查已完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第四章 监理机构的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监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质量责任，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制，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实施监理工作，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组织编制本监理合同段的监理计划、监理细则报扩建办审批，并在批准后积极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及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等设备。未经扩建办同意，不得调整合同内人员和设备。

第三十二条 监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文件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对施工质量实施全面监理，审阅设计图纸，对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技术方案、重点工序及特殊工艺进行审查，按规定对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纠正施工单位的不规范行为，提出和审查工程变更，配合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查及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部和分项工程开工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开工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工，不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所要求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工，前道工序未经验收通过，后道工序不得批准开工。

第三十四条 监理标准试验、平行试验、抽检试验的具体试验工作由第三方检测单位统一进行，监理单位则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保证对建设项目的重点部位、重点工序、隐蔽工程的全过程旁站监理，并负责所监理标段已完工程抽样和送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现场的质量检查工作。因监理工作原因造成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事故，应及时报告扩建办，不得隐瞒不报，并参与和配合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员应具有独立、公正、有效开展监理业务的能力和责任心，不得与施工合同中的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现场监理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

绍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得利用监理职权向施工单位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

第三十七条 由于监理工程师错误决定或由于监理工程师责任心不强、监督不力而造成的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重做，监理单位承担监理责任，并按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八条 质保期内，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维修进行监理。

第三十九条 工程项目完工后，监理单位应认真进行监理总结，编写竣工和行业验收监理总结报告，协助扩建办检查施工单位合同执行情况，科学公正地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具备与所承担工程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并对所承包工程质量、安全负全责，不受任何原因影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开展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责任制度及考核办法，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及全员质量管理与控制，主动接受相关机构和扩建办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项目依法分包给其他单

位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双方质量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并依法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负全责。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及配备相应的设备。未经扩建办同意，不得调整合同内人员和设备，项目经理和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扩建办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进场后应及时组织工前培训，掌握施工工序、施工工艺，明确质量目标、要求。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技术合理、工序工艺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报监理机构和扩建办审批；未经批准不准施工。正式施工前，应组织进行施工方案和工艺的技术交底。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合同约定以及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对没有设计图纸或设计图纸未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盲目施工的必须返工重做，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施工单位对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应认真核对，发现错误或存

有疑问时有责任向监理书面提出并报备扩建办，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合理配置与所承担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试验设备，建立工地试验室，并取得相应合格证，大型机械设备，支撑构件等应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特殊检测项目可以委托给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并获国家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

第四十八条 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和设备，均应按规定的项目和频率进行检验，并在现场设置现场管理标识牌，记录检验痕迹等。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材料、结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第四十九条 工程开工前应及时开展各项标准试验工作，准确提供试验数据指导生产，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工；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即首件工程施工、制造完成后质量经检验、检测合格，方可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和工序交接工作，杜绝不合格工程。

严格工序管理，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应留有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的照片、影像等资料，隐蔽工程在覆盖前，施工单位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

第五十一条 现场质量检查、检验、试验检测等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涂改。

工程结束时，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部、省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向扩建办提供完整、真实的工程原始资料。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扩建办、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抽检、督察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全面推行精细化施工管理，编制并使用专项工法，根据所承揽工程项目的特点，细分目标、标准、任务、流程，实施精确计划、精确决策、精确控制、精确考核的科学管理模式，编制精细化施工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施工中应注重细节处理、外观质量、成品保护、外观修饰和缺陷修补工作。

第五十四条 在所承担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事故后，施工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程序快速报告。质量问题及事故发生后，应严格保护现场，并根据进展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积极配合质量问题及事故调查和认真进行事故处理，不得瞒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竣工和行业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或建议应负责返修和处理。质保期内，施

工单位应每隔三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发现质量缺陷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维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认真进行施工总结，提供完整的质量管理档案，并编写竣工和行业验收施工总结报告。

第六章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质量问题包括施工异常情况及质量缺陷：

施工异常情况指在施工期间，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需要加固补强、返工或报废的情况。

质量缺陷是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结构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承载力、耐久性和整体稳定性的种种不足的统称。

质量事故指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结构出现了技术规范不允许的断层、裂缝、倾斜、倒塌、沉降、强度不足等情况。

质量事故发生后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工程质量检查评比与奖惩

第五十八条 工程质量检查评比与奖惩办法扩建办将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扩建办安全质量部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为加强安全生产，保证文明施工，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安全资料

- 1、按规定配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 2、分包单位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3、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 4、危大工程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审核、审批；
- 5、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6、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7、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 8、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9、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10、按规定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 11、查看安全日志，必须按要求填写；
- 12、项目经理按规定带班检查专项检查；
- 13、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资源；

二、文明施工

- 1、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板房必须使用 A 类防火材料搭设；
- 2、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源或使用大功率电器；
- 3、消防通道必须设置，并保持畅通；
- 4、保持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 5、裸土或建筑垃圾按要求进行有效覆盖或采取降尘措施；

三、临时用电

- 1、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符合要求；
- 2、临时用电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要求进行验收，或验收记录必须如实填写；
- 3、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 4、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或其他敷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 5、线路敷设的电缆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或破损严重必须及

时更换；

6、开关箱(末级)必须设有漏电保护装置，并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是否失灵；

7、开关箱按照“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严格操作处理；

8、电箱必须按规定做到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

9、漏电保护器参数必须匹配，定期检查灵敏度是否符合标准；

四、基坑支护

1、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必须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含降水方案）；

2、应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

3、基坑（含深度较大的沟、槽）必须按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4、自然放坡率必须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

5、及时搭建基坑支护；

6、基坑边沿周围地面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水沟；

7、弃土、料具堆放距坑边距离以及堆放高度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8、人员上下必须设置专用通道；

9、基坑专用通道应设置大于等于两处；

10、必须按开挖方案执行基坑支护；

11、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且保证开挖均衡；

12、按设计和相关规定编制基坑监测方案，且必测项目不可有遗漏；

13、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或报警值时必须及时、有效处理；

14、基坑周边、坑壁或支撑体系上不允许存在坠物隐患；

五、模板支架

1、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应按规定经过仔细计算；

2、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审核、审批；

3、超规模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4、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

5、立杆纵、横间距不得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

6、水平杆步距不得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

7、水平杆必须连续设置；

8、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不得超过规范要求；

9、支架搭设、拆除前必须进行交同时文字记录；

10、架体搭设完毕必须办理验收手续；

11、验收内容必须进行量化，必须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12、立杆连接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顶托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必须匹配；

14、杆件不允许弯曲、变形或锈蚀严重；

六、高处作业

1、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安全带必须符合标准；

3、安全带系挂必须符合要求；

4、电焊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护目镜等；

5、临边、洞口必须进行防护；

6、临边防护措施必须符合要求且定期检查是否严密；

7、必须按规定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或不超过 10m 设置安全平网；

8、安全通道必须搭设防护棚并定期检查防护有无出现不严、不牢固；

9、加工机械必须设置防护棚；

10、禁止使用自制木梯；

11、移动作业平台必须设置防护物或物防倾倒措施；

12、悬挑式、落地式卸料平台必须经设计计算、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进行验收；

七、大型设备

- 1、必须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大型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安装完毕或进场后必须组织安全验收后投入使用；
- 4、必须在项目属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 5、防坠安全器必须按规定定期检测；
- 6、施工电梯确保安全装置有效可用；
- 7、大型设备基坑不允许出现积水；

八、脚手架

- 1、必须保证方案编制有效、及时，方案评审、论证等符合要求；
- 2、必须保证方案交底；作业前施工交底；交接底人、内容符合要求；
- 3、必须保证验收人员、程序、节点、内容符合要求；
- 4、必须保证脚手架外侧设封闭的密目网，外架超出作业层1.5米，外侧未设置不低于18cm高挡脚板，脚手板铺设合格，作业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应封闭，下层设置平网；
- 5、必须保证拉结点设置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 6、必须保证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杆件节点紧固、符合要求，剪刀撑、斜撑符、大小横杆、设置符合要求，立杆对接、搭接符合要求；

九、机具管理

1、施工机具使用应验收、交底，使用时应悬挂验收牌、操作规程等标志牌；

2、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设置合理；

3、防护棚不可缺失，且必须使用倒顺开关；

4、交流电焊机应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一线长度小于 5m、二次线小于 30m；

5、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上料斗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

6、乙炔、氧气瓶按要求安装减压器、回火防止器；

十、消防管理

1、必须保证临时消防水与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差距不超过 3 层，其他消防器材齐全，消防配电线路设置符合要求；

2、定期开展消防教育、检查，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动火作业要经过审批，作业时应由看护人、防火措施；

3、宿舍禁止私拉乱接、超规使用电器、存放易燃易爆材料，食堂用火必须符合要求；

十一、检查考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将

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表附后）。

表 1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安全检查表 (日常安全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组织机构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扣 15 分; 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未按规定上报安全监督周报, 每缺一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每缺一人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每缺一人扣 5 分。		2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与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每缺一人扣 5 分; 安全责任目标未分解, 扣 10 分; 未与分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每缺一个单位扣 10 分。 责任制考核每缺一人, 扣 5 分; 考核不真实, 扣 20 分; 未针对考核结果进行激励, 扣 5 分。		20	
3	安全教育	未建立安全教育制度, 扣 10 分; 未经入场安全教育, 每缺一人扣 3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定期教育, 每缺一次扣 3 分; 未按规定开展早班会, 扣 5 分; 教育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 无针对性, 扣 5 分。		10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4	重大危险源监控	未分阶段辨识重大危险源，扣 10 分； 未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或措施操作性不强，扣 5 分； 未结合项目进度及时调整重大危险源清单及控制措施，扣 5 分。		10	
5	安全检查	未按规定开展日巡查，每少一次扣 2 分； 项目经理未定期组织周检查，每少一次扣 3 分； 周检查参加人员不齐全，每次扣 2 分； 隐患未复查或整改未闭合，每次扣 3 分。		10	
6	应急救援管理	未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扣 10 分； 应急救援预案操作性不强，扣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齐全，扣 5 分。		10	
7	其他工作落实情况	未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制度，扣 10 分；领导带班无记录的，扣 10 分。		10	
		示范工程未落实《“安全达标示范工程”创建活动指南》要求，扣 10 分。		10	
	合计			100	

表 2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落地式脚手架工程)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专项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30 分; 超过一定规模脚手架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20 分; 专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扣 10 分。		30	
2	安全技术交底	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0 分; 交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10 分。		20	
3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不平整、不夯实或无排水措施,扣 10 分;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每处扣 3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 5 分。		10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立杆及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5	架体与结构拉结	架体拉结点设置不足或拉结措施不牢靠,扣 5-10 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拉结点,扣 5 分。		10	
6	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验收,扣 20 分; 验收结果不真实,扣 15 分 验收人员不符,扣 5 分; 未保留验收记录,扣 20 分。		20	

	合计			100	
--	----	--	--	-----	--

表 3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专项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30 分; 超过一定规模脚手架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20 分; 专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扣 10 分。		30	
2	安全技术交底	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0 分; 交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10 分。		20	
3	悬挑钢梁	钢梁截面高度和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0 分; 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扣 5 分;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3 分;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扣 5-10 分。		10	
4	架体稳定	立杆底部与与悬挑钢梁连接处固定不牢,每处扣 3 分; 纵横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扣 5 分;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点设置不足或拉结措施不牢靠,每处扣 3 分。		10	
5	构配件材质	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及材质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5-10 分; 型钢、钢管、构配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10	
6	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验收,扣 20 分; 验收结果不真实,扣 15 分 验收人员不符,扣 5 分; 未保留验收记录,扣 20 分。		20	
	合计			100	

表 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专项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扣 30 分; 专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 扣 10 分。		30	
2	安全技术交底	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扣 20 分; 交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扣 10 分。		20	
3	安全装置	未采用防坠落装置或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 扣 15 分;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固定在结构上, 扣 15 分;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5 分; 升降或使用工况, 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要求, 扣 10 分; 未安装同步控制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15	
4	附着支座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 扣 15 分; 升降工况未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上, 扣 10 分;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15	
5	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验收, 扣 20 分; 验收结果不真实, 扣 15 分 验收人员不符, 扣 5 分; 未保留验收记录, 扣 20 分。		20	

	合计			100	
--	----	--	--	-----	--

表 5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基坑工程)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专项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30 分; 超过一定规模基坑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20 分; 专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扣 10 分。		30	
2	安全技术交底	基坑工程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0 分; 交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10 分。		20	
3	基坑支护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扣 15 分; 坑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5 分; 支护设施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扣 10 分; 基坑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扣 5 分。		15	
4	基坑监测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扣 15 分; 未按规定对深基坑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进行沉降观测,扣 10 分。		15	
5	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验收,扣 20 分; 验收结果不真实,扣 15 分 验收人员不符,扣 5 分; 未保留验收记录,扣 20 分。		20	
	合计			100	

表 6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模板支架工程）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专项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30 分； 超过一定规模模版支撑体系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20 分； 专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扣 10 分。		30	
2	安全技术交底	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15 分； 交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10 分。		15	
3	支架基础	基础不平整、不夯实，扣 10 分； 支架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每处扣 3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 5 分。		10	
4	支架杆件与剪刀撑	立杆纵、横间距或水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 5 分。		10	
5	支架稳定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 10 分；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10	
6	施工荷载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10	
7	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验收，扣 15 分； 验收结果不真实，扣 15 分； 验收人员与标准化不符，扣 5 分； 未保留验收记录，扣 15 分。		15	
	合计			100	

表 7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吊篮作业)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安全技术交底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 扣 20 分; 交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扣 10 分。		20	
2	安全装置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上限位装置或失灵, 扣 20 分; 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 扣 10 分; 未设安全绳、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 扣 10 分。		20	
3	钢丝绳	钢丝绳有断丝、松股、硬弯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 扣 15 分; 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同或未独立悬挂, 扣 10 分; 安全钢丝绳不悬垂, 扣 5 分。		20	
4	吊篮作业人员	搭设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扣 10 分; 作业时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 扣 20 分。		20	
5	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验收, 扣 20 分; 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 扣 20 分; 验收人员与标准化不符, 扣 10 分; 未保留验收记录, 扣 20 分。		20	
	合计			100	

表 8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高处作业)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个人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进入现场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每人，扣 3 分。		15	
2	四口五临边	四口五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每缺一处扣 3 分； 防护设施强度不能满足要求，扣 10 分； 防护设施未达到定型化、工具式，扣 5 分。		15	
3	攀登、悬空作业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扣 15 分； 梯子的材质不符合标准，扣 10 分。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材质不符合标准，扣 10 分；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扣 5 分。		15	
4	移动式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5 分；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不牢，扣 10 分； 操作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扣 10 分。		20	
5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扣 30 分； 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扣 30 分；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扣 20 分； 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扣 15 分；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 20 分。		35	
	合计			100	

表 9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消防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总体布局	临时设施的布置不能满足现场防火及人员疏散的要求,扣 10 分;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小于 15m,扣 10 分。		20	
2	建筑防火	严禁使用泡面夹层板房,材料应为 A 级防火;三层或每层面积大于 200 m ² 时,疏散楼梯不应少于 2 部		15	
3	临时消防设施	施工现场的消火栓泵未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或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未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扣 15 分; 未按消防规定设置临时室外或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扣 15 分; 临时消防水管的管径小于 DN100,扣 10 分;		15	
4	管理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未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扣 20 分;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未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并保留记录,扣 10 分;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许可证,扣 20 分; 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未设置防火警示标识,扣 15 分。		30	
5	易燃易爆品管理	未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扣 15 分;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存放不符合规定,扣 15 分; 未建立进出场、使用记录,扣 10 分。		20	
	合计			100	

表 10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塔式起重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及依据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20 分； 安装、拆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30 分；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扣 10 分； 未按规定对安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0 分； 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扣 20 分，验收人员与标准化不符，扣 10 分，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扣 20 分。		60	
2	安全装置	力矩限制器、行程限位器等安全装置缺失，每缺失一项扣 10 分。		10	
3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 5 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4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未安装附着装置，扣 10 分；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要求，且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5 分；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承载力验算，扣 10 分。		10	
5	基础与轨道	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制作，扣 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5 分； 轨道铺设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合计			100	

表 11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起重吊装)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及依据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安全技术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30 分; 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20 分;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0 分。		40	
2	起重机械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扣 10 分;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 10 分。		10	
3	钢丝绳与地锚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扣 5 分;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10	
5	作业环境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扣 10 分;		10	
6	作业人员	起重机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扣 10 分;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扣 5-10 分。		10	
7	安全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扣 20 分; 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扣 20 分; 验收人员与标准化不符,扣 10 分; 未保留验收记录,扣 20 分。		20	
	合计			100	

表 12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施工升降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及依据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20 分； 安装、拆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30 分；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扣 10 分； 未按规定对安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0 分； 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扣 20 分，验收人员与标准化不符，扣 10 分，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扣 20 分。		60	
2	安全装置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 10 分； 对重钢丝绳防松绳装置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3	限位装置	极限开关、上、下限位开关、门连锁装置失效或不灵敏，扣 10 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4	附墙架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5 分； 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扣 10 分。		10	
5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10 分； 基础设在地下室顶板上，未对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演算，扣 10 分； 基础周边未设排水设施，扣 5 分。		10	
	合计			100	

表 13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履带式起重机)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安全管理	无产品合格证、安全检测报告,扣 20 分; 起重司机、信号指挥等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每一人扣 5 分; 未张贴其中机械额定性能表和安全操作规程。扣 10 分。		20	
2	结构	履带螺丝紧固不牢,每处扣 5 分; 履带结构有变形,扣 10 分; 方向机位拉杆有松动,扣 10 分; 起重臂桁架机构组装不牢固,扣 15 分; 配重不能满足吊装重量要求,扣 15 分; 安装锁定不牢固,扣 10 分; 液压泵压力不正常,扣 10 分;回转不正常,扣 10 分。		15	
3	安全装置	刹车系统不灵敏,扣 15 分; 起重量幅度指示器、水平仪的指示不正常,扣 10 分; 力矩限制器不灵敏、不可靠,扣 15 分; 起升高度限位器报警切断功能不正常,扣 10 分; 防过放绳装置不正常,扣 10 分; 吊钩防脱装置损坏,扣 10 分。		2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5 分; 卷筒排绳混乱,扣 10 分。		15	
5	基础与轨道	路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扣 20 分; 路基表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道路宽度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0	
6	电气安全	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10	
	合计			100	

表 1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汽车式起重机)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记录	应得分	实得分
1	安全管理	无产品合格证、安全检测报告,扣 20 分; 起重司机、信号指挥等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一人扣 5 分; 未张贴其中机械额定性能表和安全操作规程。扣 10 分。		20	
2	结构	轮胎螺丝紧固不牢,每处扣 5 分; 方向机位拉杆有松动,扣 10 分; 结构有变形,扣 10 分。		15	
3	安全装置	刹车系统不灵敏,扣 15 分; 起重量幅度指示器、水平仪的指示不正常,扣 10 分; 力矩限制器不灵敏、不可靠,扣 15 分; 起升高度限位器报警切断功能不正常,扣 10 分; 防过放绳装置不正常,扣 10 分; 吊钩防脱装置损坏,扣 15 分。		2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5 分; 卷筒排绳混乱,扣 10 分。		15	
5	液压传动部位	液压泵压力不正常,扣 10 分; 变幅油缸、主臂伸缩油缸有下滑现象,扣 10 分; 回转不正常,扣 10 分。		10	
6	基础与轨道	路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路基表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道路宽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0	
	合计			100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为“T1 改扩建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安全质量部（以下简称为“安全质量部”）作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以下简称为“扩建办”）的内设机构，负责 T1 改扩建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条 安全质量部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的计划、规定和布署相关工作，对区域内 T1 改扩建工程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扩建办各职能部门应根据 T1 改扩建工程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积极支持安全质量部开展相关工作，共同维护 T1 改扩

建工程建设期间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第二章 内部安全管理

第五条 进入扩建办办公区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保卫人员的管理，严格出入登记制度，按规定有序停放车辆。

第六条 扩建办工作人员，应提高安全意识，自觉做好内部防范工作，防止财物被盗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参与 T1 改扩建工程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 T1 扩建办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参与 T1 改扩建工程建设的所有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到安全质量部申请备案，完善各类手续。

第九条 各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安全质量部做好员工队伍安全教育工作，坚决杜绝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抢工程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火、防盗、防暴、防群体性事件、防治安灾害性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对于故意扰乱或破坏 T1 改扩建工程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安全保卫基础台账

第十一条 安全质量部对参与 T1 改扩建施工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要求建立安全保卫基础台账。

第十二条 安全保卫基础台账的建立应包括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单位等参与 T1 改扩建的所有单位。

第十三条 安全保卫基础台账的基本要求：

（一）各参建单位必须按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本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完成建档任务。

（二）基础台帐使用 A4 纸打印，按以下顺序填报相应内容。

1. 驻场施工单位备案登记表。

2. 驻场单位安保机构备案登记表。

3. 驻场施工单位安全保卫管理制度汇编（治安管理责任书、门卫制度、值班制度、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制度、务工人员管理规定等）。

4. 本单位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具体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建立指挥机构，明确组成人员职责。

（3）明确处置方法和处置程序。

（4）明确信息报送和协调途径。

（5）明确责任追究制度。

（6）在总体预案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灾害性事故、防群体性事件

等具体应对预案。

5. 务工人员登记表（造册）。

6. 用工单位出具的介绍信等证明文件。

7. 本基础台帐一式二份，一份为纸质，另一份为电子档，在安全质量部备案。

第十四条 安全基础台帐的时间要求：

（一）各施工单位应自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持用工单位出具的介绍信等证明文件在安全质量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签订治安管理目标责任书。

（二）务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后，各单位安全保卫部门应将务工人员登记表（造册）报送安全质量部进行背景调查。

（三）各施工单位自备案登记、签订治安责任书后 20 日内，完善施工单位安保基础台帐并报安全质量部备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治安管理

第十五条 为加强管理，落实责任，施工单位与安全质量部签订《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治安管理目标责任书》并履行责任书的各项义务，以确保安全。

第十六条 各施工单位应设立相应的治安保卫组织或治安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及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防火、防盗、防暴、

防治安灾害性事故、防群体性事件等工作。落实有关规定，定期向安全质量部通报本单位治安现状。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按要求建立安全保卫基础台账。严禁各施工单位在未办理治安安全手续前擅自开工。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规定，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治安事件的，有关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各进场施工单位应保管好所属建筑材料、贵重物品，明确存放地点，建立详细登记制度和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看管。

第五章 消防管理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与安全质量部签订《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消防管理目标责任书》。施工现场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施工单位应确定专职消防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消防负责人的职责：

（一）组织宣传、执行消防法规、规章和防火技术规范、制定消防安全方案。

(二) 落实各级防火责任制。

(三)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研究消除现场火灾隐患的措施。

(四)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管理部门和安全质量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五) 负责组织义务消防队和义务消防员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设立义务消防队和义务消防员，协助消防负责人做好防火工作，其职责是：

(一) 协助现场防火负责人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方案和防火措施，并督促落实。

(二) 纠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向防火负责人报告，提出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 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和措施，并报告防火负责人和安全质量部。

第二十三条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应规定分包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应按本规定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接受总承包单位和安全质量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易燃、易爆以及可燃材料的存放地点或仓库必须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因施工需要搭设的临时建筑，应符合防火要

求。

(二) 施工现场使用电气设备和化学危险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 and 操作要求，持证上岗，严格防火措施。

第六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实行通行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证件主管部门为安全质量部。

第二十七条 证件包括施工人员通行证、施工车辆通行证。

第二十八条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程序：

需要申请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的施工单位，由本单位安保负责人持单位介绍信等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进场施工前三日内，将务工人员登记表（造册）送安全质量部审核后，方可办理施工人员证件。

第二十九条 车辆通行证办理程序：

需要申请办理施工车辆通行证的施工单位，由本单位安保负责人持单位介绍信等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进场施工前三日内，登记车辆的车主姓名、车牌号、驾驶员姓名送安全质量部审核后，方可办理施工车辆通行证。

第三十条 进入机场控制区的证件办理，需按照南京禄口国

际机场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

第三十一条 证件丢失与补发

(一) 证件丢失后，应立即向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报失，并及时通报安全质量部处理。

(二) 控制区证件丢失、被盗后，应该立刻通报安全质量部，提供报失通行证的详细资料。

(三) 持证人要求补发证件的，需写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情况，按照证件办理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各类证件到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到办证部门换证或办理退证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作废。应证件管理不善造成后果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期间，人员更换的，单位应及时到安全质量部办理变更登记，故意隐瞒不报的施工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责任追究：

(一) 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上报并核对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证件管理实行签字负责制，对提供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伪造证件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二) 对涂改、冒用证件的，一经查出立即给予撤销证件一个月的处罚。

第七章 保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指导思想：

- （一） 为便于管理，指挥顺畅，施工现场所需保安原则上由 T1 扩建办安全质量部牵头组织聘用。
- （二） 施工单位应根据需求，必须配足保安力量。
- （三） 施工单位应与保安公司签订聘用合同。
- （四） 保安的日常教育培训由所属保安公司负责。
- （五）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施工单位。

第三十六条 保安职责：

- （一） 负责工地巡逻和 24 小时值守，并做好值班记录。
- （二） 负责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管制，查验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
- （三） 负责对进出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把关，查验核对进出工地的材料清单的真实性。
- （四） 密切注意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 （五） 协助处理工地发生的突发事件（故），及时保护现场。
- （六） 积极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岗位纪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听从指挥调度，服从工作安排，工作认真负责。
- (三) 按规定着装，仪容整洁，规范佩戴装备。
- (四)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 (五) 举止端庄，行为规范，尽心尽责。
- (六) 严禁擅自脱岗、睡岗，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七)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
- (八) 不准内外勾结，监守自盗。

第三十八条 考核奖惩

- (一) 工地保安的日常考核工作由所属保安公司负责。
- (二) T1 扩建办安全质量部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对保安岗位执勤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并定期反馈给保安公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扩建办安全质量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T1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治安管理目标责任书；
2. T1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消防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 1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治安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施工区域治安管理，共同做好治安防范基础工作，维护良好的生产、治安、交通秩序，保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有序顺利进行，结合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商定治安管理目标责任书如下：

甲方：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安全质量部

乙方：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应杜绝发生恶性治安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乙方应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处理在基层，切不可把矛盾激化；乙方应做好所有管理、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掌握所有管理、施工人员的思想状态。乙方应杜绝因拖欠施工人工工资及其它纠纷引发的群体事件。

三、乙方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

方应经常性地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法律教育。严禁管理、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发生偷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赌博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摸底和检查；乙方必须及时对其所有施工人员、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信息进行建档建册并上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甲方。如有违反，发生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和车辆进行审核后办理相关证件并提供便捷的服务；乙方的施工人员和车辆需凭证进入施工区域进行作业。

六、乙方应依靠和发动所有施工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群防群治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建立自治保卫组织，成立民事调解组和义务消防队。建立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和值班制度，建立安全保卫基础台账和法律教育台账，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甲方应经常性的进行检查、监督、指导。

七、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包括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等）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灾害事故”工作；经常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足够的安保力量加强对施工现场的24小时巡防；严禁在施工现场和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烧水、烧饭、取暖等；严禁在宿舍内酗酒、赌博、传

播黄色淫秽物品、吸食毒品；严禁擅自留宿与工程无关人员。甲方应经常性的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八、乙方应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重点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符合要求的技术防范设施。尤其对火源、电源、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剧毒、腐蚀）及施工设计图纸等，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严密的防范措施。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要完善配齐，并定人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性能良好。

九、乙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违反法律且造成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十、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评比的主要依据。

十一、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
(盖公章)

乙方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消防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现场的防火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江苏省消防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好“三保一创”即保工期、保质量、保安全、创优质工程的工作目标，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消防工作目标。

- 1、不发生职责范围内中、特大火灾事故；
- 2、不发生职责范围内导致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
- 3、不发生职责范围内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二、建立消防工作管理组织机构，健全消防制度，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1、项目部必须建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义务消防队。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义务消防队队长由各项目部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担任。

2、项目部必须逐级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施工现场防火安全工作实行项目经理、班组长、岗位操作人员三级防火负责制，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必须落实执行责任制。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谁操作、谁负责”，保证消防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3、制定健全完善的安全用火制度、用电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堆（存）放管理制度、消防器材配置维修保养制度、防火值班制度、消防工作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三、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加大消防设施硬件建设的投入，保障消防水源充足，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3、施工现场必须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置于规定地点，严禁挪用，并制定专人定期检查、更换，保持性能良好。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的火灾隐患

必须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必须定人、定时、定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要自行对危险部位进行停产停业整改。施工现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每次防火安全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5、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要有记录。

6、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7、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危险源，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8、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饰装修，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制定防火救火应急预案，明确组织人员的具体责任。如发生初起火灾情况，要有序进行抗灾自救，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项目部要结合实际，重点从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

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2、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特别是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禁止无证上岗作业。

3、项目部要强化消防宣传、增强消防意识及防火宣传教育。利用横幅、标语、黑板报、展板等，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宣传消防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定期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培训。

五、检查考核。

南京禄口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安全质量部每季度对项目消防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评比的主要依据。

六、附则

1、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监督管理单位、责任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责任书自监督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签订之日起生效。

监督管理单位（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管理，有效地保管利用档案，提高档案管理的科学水平，更好地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T1 改扩建工程”）建设服务及将来的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办公室（以下简称“扩建办”）及相关单位。

第三条 T1 改扩建工程档案是指 T1 改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以备查考利用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由文书档案、科技档案（含：工程项目档案、设备档案、基建档案）、会计档案、音像、实物档案等构成。

第四条 扩建办档案工作是基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条件，应列入扩建办工作的议

事范围和项目管理范畴。

第五条 档案管理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保密的法规和制度。

第六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切实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七条 综合部是档案工作的扎口管理部门，下设扩建办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员，统一管理各门类档案。业务上受机场公司档案室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扩建办建立档案管理网络，各处室负责人分工领导本部门档案工作，配备兼职档案员。

（一）综合部是扩建办档案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整个工程档案的协调、管理、验收工作。

（二）计划部具体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及有关设计、咨询、科研方面的文件资料收集与整理；指导各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科研单位做好竣工文件材料的整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加以检查；负责对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工程项目计划管理、工程（含设备）计量支付和变更审核、进度控制等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移交。

(三) 工程部具体负责工程管理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文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指导各施工、监理单位做好竣工文件材料的整理，提出具体要求并加以检查，校对竣工图纸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 设备部具体负责设备材料采购、信息弱电系统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指导各施工、监理单位做好竣工文件材料的整理，提出具体要求并加以检查，校对竣工图纸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 财务部负责收集扩建办所有经济往来活动中产生的原始凭证、会计帐簿、财务报告等，并按有关会计档案整理办法、管理规定进行整理、保管；做好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工程竣工后移交公司档案室。

(六) 安全质量部具体负责安保、消防、质量控制、三检、验收、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工作中的文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七) 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监理单位应将档案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形成档案综合管理网络，层层建立档案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落实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的档案管理人员。

第三章 文件的形成和归档

第九条 扩建办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由文件材料形成的具体业务部门及时收集、整理，按工程进度分阶段向档案室移交归档。科技档案、文书档案、会计档案、音像档案由各形成部门收集、整理、组卷后移交扩建办档案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据为已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十条 各处室要做好日常归档工作，工程项目的档案工作应与工程项目的建设进程同步。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要列入各处室的日常工作计划、职责范围和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确保归档文件的完整、准确、齐全、系统。

第十一条 为保证档案的归档质量，专、兼职档案人员必须参加重要的生产计划会、科研成果鉴定会、设备开箱验收、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等活动，及时建立工作台帐，登记、验收、归档。

第十二条 职工因公外出参观学习、考察和参加各种会议收集获得的有关业务工作的文件材料必须按规定归档。

第十三条 应归档材料要求：

（一）归档材料必须准确反映扩建办全部工作、施工内容等各项活动的真实历史过程；

（二）归档材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齐全；

（三）归档材料必须分类清楚、保管期限划分准确，装订整齐美观；

（四）归档材料都应当字迹清楚，图面整洁，签署完备，

文件材质优良，书写工具必须用钢笔或毛笔，墨水只能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使用激光打印机打印，以利长久保管。归档材料必须为原始件，有原签字或加盖原印章的复印件、作为正文附件的复印件可作为档案材料，其他复印件不得作为档案材料保存。表格必须使用标准化铅印表格，不允许使用复印件，不得用复写纸复写；

（五） 归档份数及时间：

1、 文书档案在第二年第一季度末向扩建办档案室移交纸质版原件一份、目录、电子版（源文件格式及原件扫描版）；

2、 会计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公司档案室移交归档；

3、 科技档案按工程项目分阶段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向扩建办档案室移交纸质版原件一份、目录、电子版（源文件格式及原件扫描版）。

4、 音像档案在年终归档。会议形成的音像档案在会议结束两个月内由会议主办部门负责整理，连同目录、电子档一份归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在工程竣工后向档案室移交一定数量的反映施工实际情况的有价值的照片（含电子版）。

5、 实物档案在一个月内存综合档案室登记、编目；

6、 移交档案时，交接双方必须对档案进行检查、清点、核对，并履行签字手续。

第四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四条 综合档案室对各类档案进行整理、保管，对接收的档案及时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

第十五条 档案分类：

（一）文书档案采用年度-问题-保管期限的分类方法进行编号、排架；

（二）会计档案分类编号参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操作；

（三）音像档案按年度-问题进行分类、编目；

（四）实物档案按其实物形态进行分类、编目。

第十六条 扩建办配备档案专用库房，配置必要的设备，做到防火、防盗、防光、防潮、防尘、防霉、防虫、防鼠、防污染，音像档案的装具必须能够防电磁幅射，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

第十七条 档案人员坚持库房检查制度和库房温湿度记录制度。按要求控制库房温湿度，定期检查库存档案，对破损和字迹模糊或变质的档案应及时修补或复制，发现可疑情况或发生意外事故，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职工调离扩建办（包括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必须将所保存的应归档材料全部移交，经综合部签收后，方可办理调离手续。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档案统计制度，包括对移进、移出档案进行登记、库藏档案数量统计、档案利用及其效果的统计等。统计数据以原始记录为依据，做到准确、可靠。

第二十条 档案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加强密级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第五章 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档案开发和利用工作，编制多种切实可行的检索工具，并视具体情况进行档案著录工作。经常主动了解各处室的需要，开展档案的编研工作，为行政管理、T1航站楼改扩建建设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扩建办人员利用档案，应填写档案借阅登记表，经综合部主任签批后借用；如需复印档案应填写案卷复制目录。

第二十三条 外单位人员借用档案须持单位介绍信（应说明借用范围和用途），由经办部门人员陪同，经综合部审核后，报扩建办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阅档人员必须爱护档案，对档案负有安全、保密、完整之责，维护档案的本来面目，严禁在档案上加字、填注、圈点，不得损毁、丢失和抽取、拆卷，不得自行转借、翻印、擅自带出单位。

第二十五条 因借用档案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应填写档案利用效果登记表。

第二十六条 遵守《保密法》、《保密法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部、省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章 档案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工程竣工结束时，报送的竣工档案达到完整、准确、系统并能及时移交的目的，扩建办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档案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八条 交押建设工程档案保证金的数额为：

（一）地面建筑工程。按其工程预算投资额的 1% 计交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地下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按其工程预算投资额的 2% 计交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工程档案保证金由财务部一次性从工程预付款中提取。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在一个月内按要求全部移交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后，扩建办及时返还档案保证金。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凡是在档案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扩建办将给予适当的表彰。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档案法》及本办法相应条款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扩建办综合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能源管理制度——供用电

1 目的

为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确保机场供电系统正常运行，为机场的正常运营提供可靠保障。

2 范围

适用于机场供电系统所有电气用户。

3 职责

机场公司动力能源部是机场供电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机场内的供用电管理工作，机场供电工作由动力能源部供电科承担。场内各用电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机场公司动力能源部做好机场供用电的管理工作。

4. 内容

4.1 供电系统运行管理

4.1.1 机场供电系统是指机场 110KV 总变电站、由 110KV 总变电站供电的 10KV 变电所及其下级低压配电系统。上述供电系统中，非机场公司用户的运行管理工作由用户负责；机场公司 1、2、3、4 号泵站及飞行区内通道泵站低压配电系统的运行维护由公共区管理部负责；助航灯光区域 0 至 3 号站低压设备运行维护由飞行区管理部负责；机场公司低压供配电系统中，PZ-30 箱以上设备的运行管理维修工作由动力能源部负责，PZ-30 箱以下设备的维修工作航站楼区域由航站区管理部负责，办公区域由公共区管理部负责；机场公司内部经营性单位的日常用电管理及配电设施的维护工作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其它高、低压供配电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由动力能源部负责。

4.1.2 机场供电系统内（含机场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所有电力用户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严格执行国家电力管理部门制定的《电气安全规程》及机场公司制定的各种电气作

业规程。

4.1.3 机场供电系统内所有用电单位都应明确用电安全责任人。

4.1.4 非机场公司内部用户，根据供用电情况，必须与机场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高压用户还需签订《调度协议》、配电设备、电缆代管协议》及《安全用电协议》，有自发电装置的单位必须与机场公司动力能源部签订《自发电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及有关制度和规程，做好供用电管理工作。

4.1.5 非机场公司10KV用户应向机场公司动力能源部提供配电系统接线图及本系统有关参数、继电保护整定值计算等资料、值班人员名单及进网作业许可证件复印件。

4.1.6 机场公司与用户（外单位）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的范围按产权分界点或双方协议分界点划分，未征得分管单位的许可，不得操作对方的供用电设备。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用户无法维护的供用电设备可由双方协商签订有关委托代维协议。

4.1.7 机场供电系统内所有用电单位在任何一级供配电设施发生跳闸等故障时，必须由具备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严禁其他人员擅自操作。

4.1.8 属机场公司产权范围的建筑物内用户（包括房屋承租户）严禁私拉乱接、擅自违章使用生活用大功率电器等违章行为，一经发现除没收所用电线、电器外，还将视情节对有关人员处以500元以上罚款。

4.1.9 机场公司动力能源部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机场用电安全大检查，使电气设备和变配电所达到完好标准，确保机场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正常供电。

4.1.10 非机场公司内部单位，并具有独立高、低压变配电所的用户，供电范围内用电容量应在核准范围内，当容量超过核准容量时，必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4.2 电力增容管理

4.2.1 电力增容是指由机场公司管辖的低压配电系统供电的用户增加用电设备，或因增加用电设备而需要改造、新设供电线路及开关设备。

4.2.2 机场公司内部任何单位未经动力能源部同意不得私自进行供电系统内任何一级供配电设施的安装、改造。

4.2.3 用户需新增用电设备、设施时，应向动力能源部提出申请，填写用电申请表，并详细说明新增电气设备的类别、数量、容量、负荷的性质、新增设备的安装地点、工艺要求等，报动力能源部。动力能源部应及时派员对用户申请进行现场察看，了解供配电及负荷情况，并进行电气系统设计，做好相关技术资料，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用户自行承担施工的，在申报资料合格、齐全的情况下，动力能源部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

4.2.4 新增负荷后，原有线路及开关设备需改造或线路、开关、插座等设施需增加时，由动力能源部制定供电方案，并审核施工方案，具体施工可由动力能源部或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施工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电。

4.2.5 对违反本章规定，擅自进行增容的单位，除责令限期整改外，还将视情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并由用户承担一切后果。

4.3 电气施工管理

4.3.1 机场供电系统中的用户，凡对上一级由机场公司动力能源部管辖的供电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新增、更换等，不论工程大小，均应严格按本章规定执行。

4.3.2 在上述工程实施前，主管部门应将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施工方案、材料来源及原始资料等报动力能源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违章，并承担一切后果。

4.3.3 电气安装施工必须严格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南京地区低压电气装置规程》。应按业主负责制的原则，施工过程中业主必须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如施工过程中违反上述规范，致使质量无法保证，动力能源部将不予验收送电，并责令整改。

4.3.4 电气安装所使用的配电柜（箱）、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等材料，必须是经动力能源部认可，由正规厂家或厂家指定的信誉较好的代理商提供。

4.3.5 电气安装施工结束后，供电电源主线路及配电箱（柜）由动力能源部组织验收，用户内部施工项目由施工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在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后方可供电。

4.3.6 对不按本章规定进行施工的，一律不予验收、供电。

4.4. 临时用电管理

4.4.1 施工单位使用临时电源时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单位确认后至动力能源部办理水电使用手续。

4.4.2 临时电源的施工由施工单位按照第四章有关规定实施。施工现场用电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4.4.3 动力能源部对临时用电线路及施工现场检查合格后，方能送电。

4.5 电费管理

4.5.1 用户每月按所用电量数交纳电费，高压用户电费包括基本电价、损耗费、运行管理服务费三部分，低压用户的电费包括基本电价、设备保障费、运行管理服务费三部分。

4.5.2 小容量用户计量不便者，由用户填报设备容量，根据设备总容量估算电量，用户填报容量不实者，按窃电处理。

4.5.3 临时用电的用户，应装计量电度表，对无法安装电度表者，应按用电设备容量、使用时间、用电类别计收电费。

4.5.4 电费管理由机场公司动力能源部专人负责，每月 25 日抄表，用户接到电费结算单后，七日内交纳电费。

4.5.5 对于不按期交纳电费的用户，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有关条款征收电费滞纳金直到停止供电。

4.5.6 各用户的电费标准随省、市电价变动进行调整。机场用户电费由下列内容组成：

4.5.6.1 基本电价：南京供电公司收取机场公司的电价。

4.5.6.2 损耗费：线损 2%，变压器损耗 3%。

4.5.6.3 运行管理服务费：供电设备及线路操作、维护巡查、检修、检测、管理费用。

4.5.6.4 设备保障费：供电设备及线路维护、维修保障费用

4.6 计量管理

4.6.1 动力能源部负责机场电气计量器具的日常管理。

4.6.2 机场供电系统内的电能表、互感器等计量设备必须做好台帐，专人管理；

电能表、互感器应有变更记录。所有用电计量器具必须有用于识别的编号，并明确用电地点。

4.6.3 非机场公司内部用户（含机场公司经营性单位）需机场电网供电的，一律自备经过正规认证合格的计量装置（亦可委托机场公司提供），经动力能源部校验核对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由用户负责管理、校验及更换，供电科建立管理及使用台帐。

4.6.4 机场公司内部正常使用的计量装置，自该装置验收合格后，不定期进行校验。具体校验工作由动力能源部实施。

4.6.5 机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度表，校验周期及实施、校验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如需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应提前 15 天向动力能源部提出申请，由动力能源部实施。如需地方有关校验单位进行校验，校验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电度表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接线等工作均由使用单位负责，校验结束后由动力能源部负责加封。校验结果如出现偏离标准的情况，应立即进行调整，以保证供电计量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使用单位和动力能源部做好相关记录。

4.6.6 机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装置，如故障需更换，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安装。新的计量装置必须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认证合格，并由动力能源部校验核对无

误后方可更换，更换计量装置时，动力能源部和使用单位在现场共同记录原装置读数，新装置底数，并在更换记录上签字确认。

4.6.7 机场公司内部不进行贸易结算的计量装置故障无法修复

时，由动力能源部更换并建立台帐。

4.6.8 机场供电系统所有用户不得私自更换计量装置，严禁擅动电表铅封，否则一经发现，视为窃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予以处罚。

4.6.9 因计量装置故障不能对当月用电量进行正确计量，在确认无新增设备或特殊用电时，电费按上年同期用量收取。

5 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供用水管理制度

1 目的

加强机场区域的供用水管理，保障机场内生产、生活、消防以及其它各项用水。

2 范围

适用于机场范围。

3 职责

机场公司动力能源部（以下简称动力能源部）是机场供水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场内的供水管理工作。驻场单位及机场公司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供水部门做好供用水的管理工作。

4 管理内容

4.1 总则

4.1.1 为确立正常的供用水秩序，确保机场供水系统正常运行，为机场的正常运营提供可靠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4.1.2 本制度适用于机场供水系统所有用户。

4.1.3 机场供水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4.1.4 动力能源部是机场供水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场的供水管理工作；机场医疗急救部、公共区管理部、飞行区管理部、航站区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动力能源部做好供水管理工作，各用水单位也应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动力能源部做好用水管理的各项工作。

4.2 供水系统运行管理

4.2.1 机场内供水系统由供水泵房、场内公共供水管网及用户配水系统组成。场内公共供水管网是指自机场供水泵房输出沿场内主次干道敷设、与用户配水系统相连接的管道及设施；用户配水系统是指自公共供水管网引出的给水支管上第一道阀门（不含此阀门）以后的给水设施。上述系统中，供水泵房及场内公共

供水管网由动力能源部负责运行管理；用户配水系统由各用水单位负责管理。

4.2.2 在机场公司领导下，动力能源部按照有关政策建立健全机场供用水管理制度，确保场区供水正常、供水水质符合卫生标准。

4.2.3 机场供水系统内所有用水单位都应明确用水管理责任人，并应加强内部用水设施的管理，杜绝浪费。

4.2.4 非机场公司用户须与机场公司签订《供用水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条款。

4.2.5 因工程施工、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供水或停水的，动力能源部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4.2.6 为确保场内公共供水管网的水压稳定，禁止用户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4.2.7 属机场公司产权范围内的用户（包括房屋承租户），不得擅自改动原有的配水系统。

4.2.8 动力能源部应定期对机场公司内部用户进行用水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4.2.9 场内的室外消防栓是消防专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禄口机场室内外消火栓使用规定》，不得擅自动用。

4.3 机场供水设施保护

4.3.1 为保证场内公共供水管网的安全运行，便于维护和检修，在管线上方及管线中心两侧 3 米范围内，严禁建筑永久或临时性的围墙、房屋等设施；与其平行或交叉敷设的其它管线与供水管的间距须满足相应规范的要求。

4.3.2 涉及机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机场公共区管理部和动力能源部提出报告，待同意后方可动工。

4.3.3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场内公共供水设

施的，应当报经机场公共区管理部和动力能源部批准。

4.3.4 严禁下列破坏供水设施、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4.3.4.1 在场内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土、堆放物料或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4.3.4.2 盗用、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启闭、拆除、加装、改装场内公共供水设施。

4.3.4.3 擅自移动机场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装置。

4.3.4.4 向机场公共供水设施排放污水，倾倒废渣、垃圾。

4.3.4.5 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直接与机场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4.3.5 未经动力能源部、机场公共区管理部及航站区管理部的同意，任何单位和用户不得对原有的配水系统进行改造。

4.4 供水系统的检修

4.4.1 动力能源部对其管理的机场公共供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4.4.2 机场公司经营性单位及非机场公司用户的配水系统由各单位（用户）自行负责维护和检修。

4.4.3 机场公司内部单位的配水系统由机场公共区管理部负责维修。航站楼内供水系统的维护按《航站楼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4.4 用户配水系统维修确需关闭给水引入管第一道阀门的，用户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动力能源部提出申请。未经动力能源部的许可，不得擅自操作。如因紧急事件必须操作的，事后应迅速通报。

4.5 水增容管理

4.5.1 机场供水系统内用户新增用水点，需场内公共供水管网提供水源的，应向动力能源部提出申请，详细说明情况，填写《用水申请表》。在申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动力能源部组织现场勘察，编制供水方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4.5.2 新入驻机场的单位（包括租住户）申请用水时，应通

过机场公司相应的管理部门向动力能源部提出申请，然后按第4.5.1程序办理。

4.5.3 用水单位根据供水方案的要求，按有关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完成后报动力能源部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供水。

4.5.4 严禁盗用或擅自转供水。

4.6 临时用水管理

4.6.1 凡在机场行政区域内需临时用水的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动力能源部提出申请。

4.6.2 《用水申请表》需注明用水性质、用水期限、临时用水地点等情况，并由部门主管审查同意后报动力能源部。

4.6.3 动力能源部对用水单位提出的用水地点现场勘察后，就近确定水源，提出供水方案。

4.6.4 临时用水配水系统的安装由用水单位按照有关规范组织实施。

4.6.5 动力能源部对临时用水的安装现场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送水。送水前，用水单位必须与动力能源部签订《供用水协议》。

4.6.6 临时用水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申请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的，须提前一周提出延长申请。

4.7 计量管理

4.7.1 动力能源部负责场内用水计量管理工作。并有专人负责计量器具的台帐管理。

4.7.2 非机场公司内部用户（包括机场公司经营性单位）的计量器具由用户负责管理、校验及更换。用于更换的计量器具必须具备合格认证，并经动力能源部确认。

4.7.3 机场公司内部正常使用的计量器具，投用后由动力能源部不定期进行校验。

4.7.4 动力能源部或用水单位发现计量器具不正常时，应及时进行校验，并做好记录。

4.7.5 机场公司内部不用于结算的计量器具因故障无法修复时，由动力能源部负责更换。

4.7.6 机场内用于结算的计量器具，如故障需更换，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安装。新的计量器具须具备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合格证明，并由动力能源部核对无误。更换计量器具时，动力能源部和使用单位在现场共同记录原装置读数，新装置底数，并在更换记录上签字确认。

4.7.7 机场供水系统内的用户不得擅自更换水计量装置。

4.7.8 因计量器具故障不能对当月用水量进行正确计量、在确认无新增设备或特殊用水时，水量按上年同期用量计。

4.8 水费管理

4.8.1 有计量装置的用户每月按所用水量缴纳水费。

4.8.2 用户租用机场公司房产，使用不便计量的公共用水的，按每人每月 2 立方米缴纳水费。用户租用房产时应如实向机场管理部门申报其工作人员数量，并由机场管理部门通报动力能源部，如有变化，每月 10 日前书面报动力能源部。对报告不实者，按盗水论处。

4.8.3 临时用水的用户，应装计量表，对无法安装计量表者，按用水设备容量、使用时间计收水费。

4.8.4 用水抄表核算由动力能源部专人负责，每月 10 日左右抄表，用户须于规定的期限内到机场公司计划财务部缴纳水费。

4.8.5 机场公司计划财务部对于不按期交纳水费的用户，将收取滞纳金直至停止供水。

4.8.6 用户的水费标准随南京市水价变动进行调整。用户水价由基价和二次供水管理费两部分构成：

基价：即当地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机场用水类别单价。

二次供水管理费：指用于二次供水的增压、消毒及转供过程中入户前管线的管理、维护、修理费用。二次供水管理费按基价

的 25%—30%计算。

4.9 罚则

4.9.1 在场内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动力能源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如属机场公司内部单位，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给予处分。

4.9.2 在机场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移动、启闭、拆除、改装机场公共供水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装置的，由动力能源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经机场公司批准，暂停供水。

4.9.3 未经机场消防主管部门和动力能源部批准和登记，对擅自动用消防栓的个人及单位，处以 200—2000 元罚款。

4.9.4 用户未按时缴纳水费的，逾期按每日 1%加收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经机场公司批准，暂停供水。

4.9.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力能源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经机场公司批准，暂停供水。

4.9.5.1 盗用或擅自转供水的。

4.9.5.2 擅自将自建水管与机场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

4.9.5.3 使用有害、有毒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与机场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4.10 附则

4.10.1 场内用水的计划管理与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4.10.2 本制度由动力能源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供水管理制度》同时废止。